

证券代码：871518

证券简称：惠利普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营业用资产用于抵押、质押、保证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产抵押概述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营业用资产存在以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：

项目	余额（元）	受限原因
货币资金	15,603,570.98	保证金额
固定资产	50,954,088.32	抵押贷款
无形资产	5,000,000.00	专利质押
无形资产	14,804,298.88	质押贷款
合计	86,361,958.18	

备注：上述资产抵押系以前年度延续的资产抵押，已经会议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次重新审议系因对应的融资事宜发生变化，故予以重新确认。

具体说明如下：

1、货币资金 15,603,570.98 元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《银行承兑合作协议》（编号：75XY202103338201）的保证金额及质押票据，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；

2、固定资产 50,954,088.32 元、无形资产 14,804,298.88 元受限是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、质押：

(1) 公司以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(6 月末净值 50,954,088.32 元)和土地使用权(6 月末净值 14,804,298.88 元)作抵押物,已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短期借款 2,000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资产用于抵押、质押、保证的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

二、抵押的必要性

公司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抵押系为公司快速向银行贷款,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开拓公司业务的需要,是合理的、必要的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全国股转系统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资产受限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